

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思雨

建设单位：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 编：433100

地 址：潜江市周矶办事处荆桥村 1 组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潜江市周矶办事处荆桥村 1 组				
主要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 50 万吨、夹胶玻璃 50 万吨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p>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p> <p>13、《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环监[1995]335 号）；</p> <p>14、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p> <p>15、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9]8 号，2019 年 2 月 1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2 类；</p>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pH	6~9
			COD	20mg/L
			NH ₃ -N	1.0mg/L
			BOD ₅	4mg/L
			TP	0.05mg/L
			TN	1.0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mg/m³ 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45 mg/L；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a 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正) 有关规定。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pH	6~9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a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59794.23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楼、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食堂、配套设施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 栋 1 层, 车间 1 建筑面积 9619.2m ² ; 车间 2、3、4、5 建筑面积均为 2707.2m ² 。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20448 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15 层, 占地面积 1128m ² , 建筑面积 16920m ²	与环评有误
	研发楼	1 栋 15 层, 占地面积 1128m ² , 建筑面积 16920m ²	
	配套用房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 129.51m ² , 建筑面积 129.51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 720m ² , 建筑面积 1440m ²	与环评一致
	倒班楼	1 栋 6 层, 占地面积 656.12m ² , 建筑面积 3936.72m ²	与环评有误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周矶办事处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源自当地供电所,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供热	项目食堂用天然气为燃料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车间 2 做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2707.2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车间 3 做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707.2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周矶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磨边、切割、钻孔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钢化玻璃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排放。	
	废气	涂胶废气	涂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辊压、蒸压废气		辊压、蒸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有误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玻璃边角料交由原料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产品主（辅）料	平板玻璃	100.5 万 t/a	外地购买
	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	70t/a	
	铝间隔条	40 万 m/a	折重 10t/a
	丁基胶	6t/a	液态
	分子筛	4t/a	用于中空玻璃中空气干燥
	PVB 胶片	15t/a	用于生产夹胶玻璃
能源	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水	水	7890m ³ /a	来自周矶办事处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钢化炉	PWGA2450B25U	1	钢化玻璃生产设备
2	玻璃直线磨边机	BZM9-3-25	1	
3	自动钻孔机	CSQ-0222	5	
4	双直边玻璃磨边机	SDE2240/SDE2230	2	
5	玻璃磨边机	CSQ-9	10	
6	玻璃清洗干燥机	BTQX2500、YJW-2000S-W	5	
7	玻璃切割机	PQ6133-Y	1	
8	玻璃清洗干燥机	BTQX2500	1	中空玻璃生产

9	自动充气合片平压机	FPS-35/25U2	1	设备
10	涂胶机	MGM-S-13-32、SF-13-32A	2	
11	折弯机	BSV-45NK	1	
12	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A1RL	1	
13	玻璃清洗干燥机	BTQX2500	1	夹胶玻璃生产设备
14	夹胶机	HP25	1	
15	预热预压机	UY25	1	
16	高压釜	定制	1	
17	空压机	KPS37	2	/
18	循环水泵	KQW65-100	2	一用一备

4、项目水平衡

表 2-4 项目水平衡图 m^3/a

项目	总用水量	进项		出项			
		补充新水量	重复用水量	进入产品量	损失量	外排量	利用量
生活用水	4800	4800	0	0	480	3840	0
清洗用水	510	510	10200	0	510	0	10200
磨边用水	2580	2580	51600	0	2580	0	51600
合计	7890	7890	66800	0	3570	3840	6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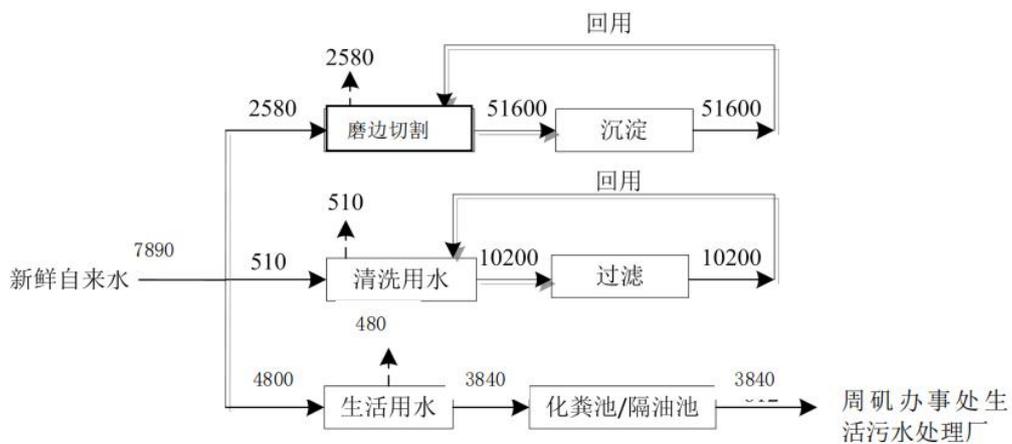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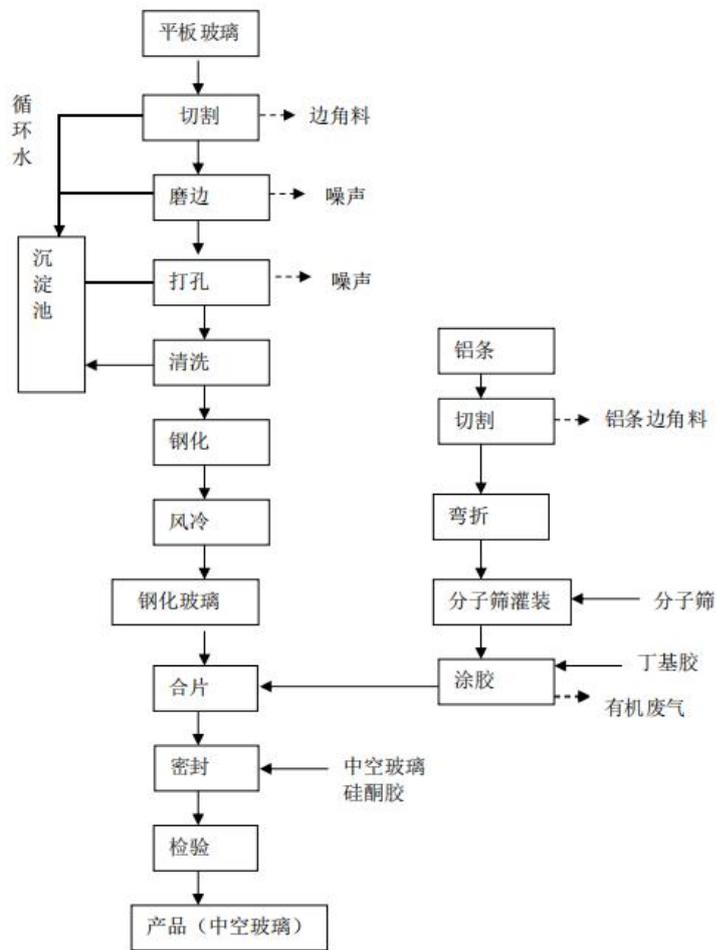


图 2-1 中空玻璃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 (1) 首先将原料玻璃按客户要求的尺寸形状通过玻璃切割机进行切割;
- (2) 切割后将玻璃通过磨边机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磨边，磨边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 (3) 磨边后打孔机打孔，打孔工序为湿法进行不会产生粉尘;
- (4) 送入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等，清洗后的玻璃放在车间自然风干;
- (5) 随后玻璃送入钢化炉进行加热钢化，加热采用电加热，钢化温度控制在 680°C - 700°C ，加热时间厚度每 1mm 约为 40s。玻璃在钢化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结构性质发生改变，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因此，钢化炉产生废气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6) 钢化后的玻璃由风机淬冷，冷却过程要求迅速而且均匀地冷却，使玻璃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和最佳的钢化强度。冷却时间厚度每 1mm 约 10s，冷却后的玻璃检查合格后即为钢化玻璃成品。

(7) 铝条经切割和折弯加工成一定尺寸的铝隔框，将分子筛罐装进入铝框中。

(8) 将丁基热熔密封胶涂在铝框周围（第一道密封，涂胶温度为 140℃；

(9) 钢化玻璃粘在涂好丁基热熔密封胶的铝框上进行合片；

(10) 再在玻璃四周打上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第二道密封，室温下操作），最后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2)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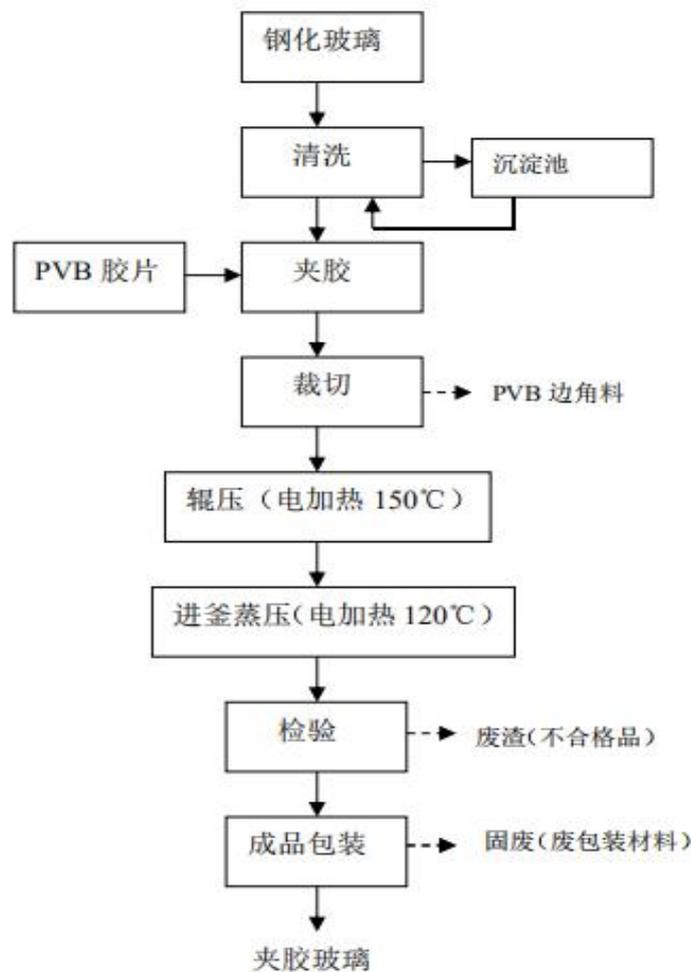


图 2-2 夹胶玻璃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将清洗后的钢化玻璃和PVB 胶片进行夹胶处理，即将PVB 胶片夹在两片玻璃之间，裁去多余部分。将夹胶好的玻璃送入辊压机中加热辊压、排气，同时使玻璃与PVB 胶片有机结合在一起，然后进入高压釜加温加压，最后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磨边切割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磨边切割、清洗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周矶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中空玻璃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VOC)、生产夹胶玻璃辊压、蒸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VOC)；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 涂胶废气

项目生产中空玻璃涂胶工序中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作为第一道密封胶(内道密封)，其组分为 10%丁基橡胶、38%聚异丁烯、12%碳黑、40%碳酸钙。涂胶工艺温度为 125℃，丁基胶中碳黑、碳酸钙均为无机组分不会挥发。丁基橡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聚异丁烯是一种高粘度、化学性能稳定的非挥发性成分，二者在 125℃下均不会挥发，但仍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挥发，废气主要组分为异丁烯，由于废气年产生量很少。经类比同行业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万分之五，既为 3kg/a。

企业在涂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废气，风量约 1000m³/h 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的涂胶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为 0.3 kg/a。

注：本项目密封工序(涂第二道密封胶)采用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在室温下操作，A 胶主要成分为 25%硅橡胶、30%硅油和 45%石头粉；B 胶为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硫化剂。在室温下均不会挥发，因此密封工序(涂第二道密封胶)不产生有机废气。

(2) 粉尘

项目磨边、切割、钻孔工艺中，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采用湿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切割、钻孔的同时，在机器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这些粉尘的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不会有无组织粉尘外排。

(3) 辊压、蒸压废气

项目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辊压和蒸压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使用的 PVB 胶片性质比较稳定，可承受 250℃ 高温，因此在辊压工序（150℃）以及进釜蒸压工序（120℃）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主要为乙烯等单体废气，经类比分析该工序废气年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不予定量分析。企业在辊压和蒸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约 1000m³/h 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辊压废气和蒸压废气，收集的辊压废气和蒸压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磨边机、钻孔机、清洗机、合片平压机、钢化炉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5~80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距离衰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废包装桶、不合格品、滤渣、沉渣和生活垃圾。

(1) 玻璃边角料

玻璃原片在切割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玻璃边角料，玻璃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500t/a。交由原料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2) 铝材边角料

铝材在切割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铝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本项目铝条用量为 10t/a，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 PVB 边角料

PVB 胶片裁切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 PVB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5%，本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15t/a，则年产生量约为 0.7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4) 废包装桶

企业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等使用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组分可知，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中不含《危险化学品目录（2105）》中物质，因此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5) 不合格品

产品在检验工序环节将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240t/a。由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6) 沉渣

磨边废水经过二级沉淀后出水回用，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5t/a，收集后交由原料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7)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200人，全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30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玻璃边角料	切割	固态	500t/a	回收处理
2	铝材边角料	切割	固态	0.5t/a	外售
3	PVB边角料	裁切	固态	0.75t/a	
4	废包装桶	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等使用	固态	5t/a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240t/a	回收处理
6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5t/a	回收处理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0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要求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有机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废气，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0	未建设	0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3	未建设	3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4	与设计一致	4
	玻璃磨边切割、清洗	过滤池、沉淀池	6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25	与设计有误	25
固体废物	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	回收综合利用	20	与设计一致	20
	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	玻璃厂家回收处理		与设计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与设计一致	
合计			88		5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据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单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周矶办事处荆桥村 1 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5 栋、办公楼 1 栋、研发楼 1 栋、配套用房 1 栋、食堂 1 栋、倒班楼 1 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不得含平板玻璃原料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进入周矶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磨边、切割、钻孔工序均采用湿法进行，避免产生粉尘污染。涂胶有机废气、辊压废气、蒸压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玻璃沉渣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一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批文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批文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文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进入周矶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	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进入周矶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	已落实
废气	磨边、切割、钻孔工序均采用湿法进行，避免产生粉尘污染。涂胶有机废气、辊压废气、蒸压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涂胶有机废气、辊压废气、蒸压废气由于挥发性低，未安装排气筒，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p>固废</p>	<p>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玻璃沉渣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玻璃沉渣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分析天平 (RD-001)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计 (RD-016)	/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方法允许范围 (dB)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4.0dB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1、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监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A1,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A2~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点 (1#~4#)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昼夜各 1 次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3、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1、验收工况

本项目预计生产玻璃 100 万吨，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8-11	玻璃	3333	2800	84
2021-8-12	玻璃	3333	3000	90

表 7-1 工况情况记录表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查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1-08-1 1	1#上风向	1	1.87	/	mg/m ³
			2	1.92	/	mg/m ³
			3	1.81	/	mg/m ³
		2#下风向	1	3.54	1.67	mg/m ³
			2	3.23	1.31	mg/m ³
			3	3.52	1.71	mg/m ³
		3#下风向	1	3.22	1.35	mg/m ³
			2	3.08	1.16	mg/m ³
			3	3.38	1.57	mg/m ³
	4#下风向	1	3.61	1.74	mg/m ³	
		2	3.12	1.20	mg/m ³	
		3	3.25	1.44	mg/m ³	
	2021-08-1 2	1#上风向	1	1.96	/	mg/m ³
			2	2.06	/	mg/m ³

			3	2.08	/	mg/m ³
	2#下风向		1	3.01	1.05	mg/m ³
			2	2.95	0.890	mg/m ³
			3	3.80	1.72	mg/m ³
	3#下风向		1	3.43	1.47	mg/m ³
			2	3.83	1.77	mg/m ³
			3	3.88	1.80	mg/m ³
	4#下风向		1	3.58	1.62	mg/m ³
			2	3.63	1.57	mg/m ³
			3	3.45	1.37	mg/m 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81mg/m³~3.88mg/m³，上下风向浓度最大差值为：1.80mg/m³

因此项目运行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四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08-11		2021-08-12		单位
		昼 (09:00--10:00)	夜 (22:00--23:00)	昼 (09:00--10:00)	夜 (22:00--23:00)	
N1	场界东侧	56.5	45.5	55.4	44.9	dB (A)
N2	场界南侧	56.1	45.2	54.7	45.5	dB (A)
N3	场界西侧	54.2	45.5	56.5	45.5	dB (A)
N4	场界北侧	55.9	45.1	57.6	45.3	dB (A)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为 54.2dB (A)~57.6dB (A)，44.9dB (A)~45.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标准。

(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1-08-11			2021-08-12			单位
	1#	2#	3#	1#	2#	3#	
pH	6.9	7.0	7.0	7.0	7.2	7.0	/
化学需氧量	65	67	62	63	63	65	mg/L
氨氮	42.3	41.9	42.9	42.8	43.4	41.6	mg/L
悬浮物	16	19	18	17	17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3	20	22	21	21	mg/L
动植物油	0.958	0.770	0.786	1.45	0.744	0.712	mg/L

由上表可知，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62mg/L~67mg/L，20mg/L~23mg/L，16mg/L~19mg/L，41.6mg/L~43.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81mg/m³~3.88mg/m³，上下风向浓度最大差值为：1.80mg/m³。

因此项目运行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为 54.2dB (A)~57.6dB (A)，44.9dB (A)
~45.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
准。

(3)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废水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检测范围分别为：
62mg/L~67mg/L，20mg/L~23mg/L，16mg/L~19mg/L，41.6mg/L~43.4mg/L，均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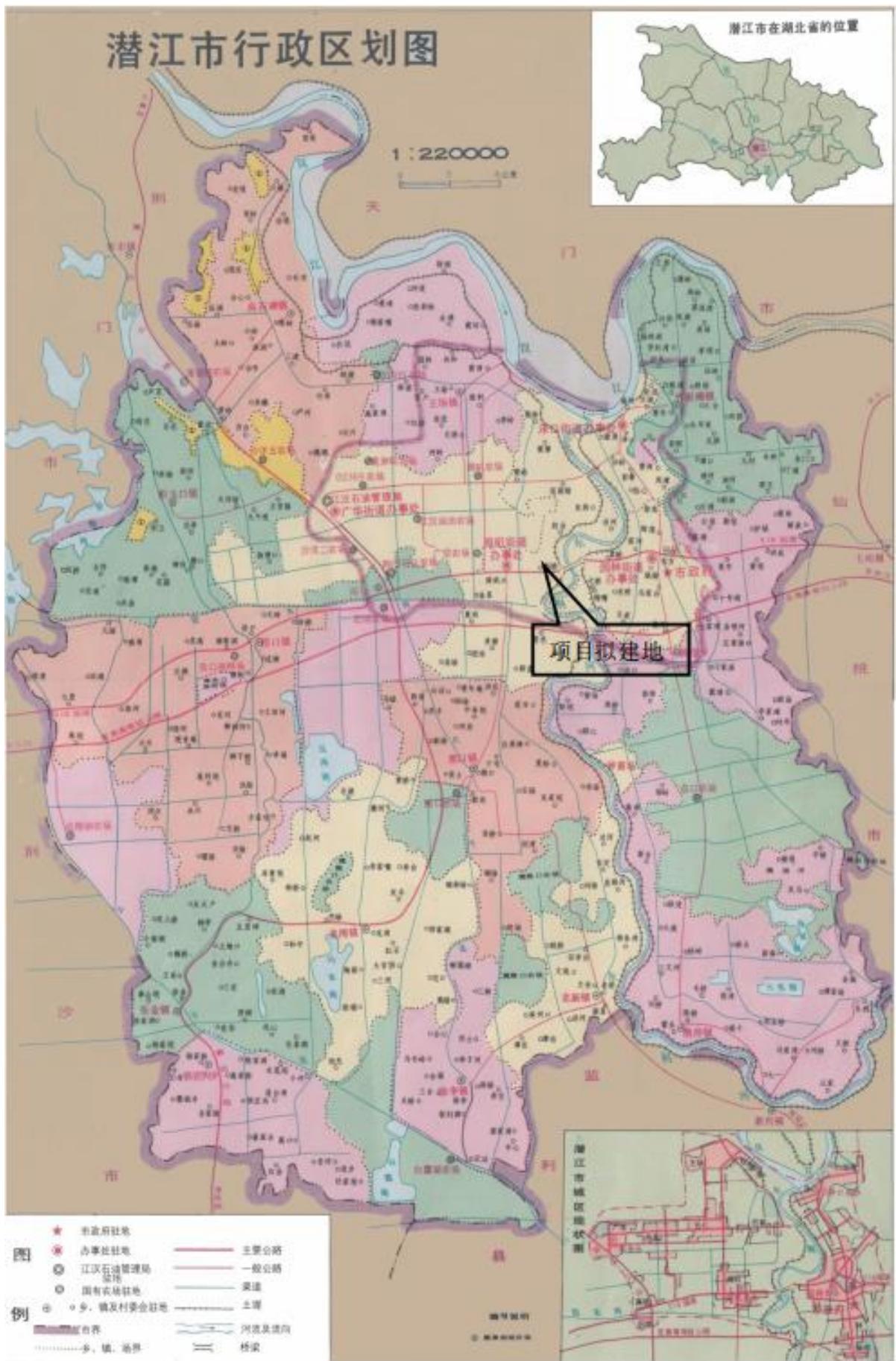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生产产品的不合格品外售物资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2、建议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
好长效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4：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5：项目环保措施照片

附图6：厂区公示照片

附图7：全国公示截图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评审函〔2019〕8号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018-429005-30-03-053313)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周矶办事处荆桥村1组。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5栋、办公楼1栋、研发楼1栋、配套用房1栋、食堂1栋、倒班楼1栋。项目建

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不得含平板玻璃原料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进入周矶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磨边、切割、钻孔工序均采用湿法进行，避免产生粉尘污染。涂胶有机废气、辊压废气、蒸压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处理效率不

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玻璃沉渣由玻璃厂家回收利用。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我局委托市环保局一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19年2月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8月30日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潜江市周矶办事处荆桥村1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生产厂房、2栋生产车间、1栋职工宿舍楼、1栋产品展示楼（内含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0 月以《关于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9]8 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所建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均按环评实施，未产生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及色母料。该部分原料在融化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有机废气经系统排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5%）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废气

目运行过程中有部分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在场内仓库经过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塑料片，产生的粉尘浓度较小，可有效控制粉尘向外界环境散逸。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污水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插针机、包装机、焊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之源强约为 60~8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距离衰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修废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80%。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08mg/m³~0.38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34mg/m³~3.65mg/m³。(2)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为 55.7dB (A)~56.9dB (A)，44.6dB (A)~4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 COD、BOD₅、SS、氨氮检测范围分别为：120mg/L~164mg/L，65.4mg/L~68.6mg/L，12mg/L~19mg/L，9.03mg/L~9.1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生产产品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部门，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验收检查结论

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30日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吴纪芳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7295066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王	湖北电科	高工	17539811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烟尘	0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	/	0	/	/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	/	0	/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